農業金融機構因應禽流感疫情之協助措施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10月22日農金字第1045084419號函修正

一、目的：為協助禽流感疫情受損者復養暨紓解其既有貸款之還款壓力，提供其本金融協助措施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(一)「農民經營改善貸款」、「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」及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」之借款人，取得本人、配偶、父母、祖父母名義之下列證明書之一者：

1.各直轄市、縣(市)動物防疫機關(下稱防疫機關)開立之「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撲殺場證明書(下稱案例撲殺場證明書)」。(適用舊貸及新貸措施)

2.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各分局開立之「104年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期間家禽屠宰場屠宰量減少證明書」。(適用舊貸措施)

3.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各分局開立之「104年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期間屠宰量影響證明書（下稱屠宰量影響證明書）」。(適用新貸措施)

(二)前款以外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(下稱專案農貸)之借款人，取得本人名義之上開證明書之一者。

三、經辦機構：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、依法承受農(漁)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、全國農業金庫等。

四、協助措施：

(一)舊貸部分：

1.符合條件之借款人，其既有專案農貸本金得展延1年，展延期間之利息免予計收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下稱農委會)予以補貼，原約定貸款期限，得配合本金展延期限往後延長。

2.既有貸款如有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(下稱農信保基金)者，前項展延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。

3.既有貸款於104年1月1日禽流感疫情發生時，應尚未列報逾期放款或經訴追；該筆貸款如於本次禽流感疫情發生後，本措施發布前已申請展延，仍得適用本措施。

(二)新貸部分：

1.前1年之利息免予計收，由農委會予以補貼，本金得依各該貸款規定申請寬緩。但配合防疫政策者，於104年2月2日後新貸專案農貸週轉金，貸款期限最長得為5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得為2年。

前項所稱配合防疫政策，指借款人取得向防疫機關申請查證其於104年1月1日至申請日止，未有違反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相關防疫規定而受處分情形之證明文件。

借款人應於前項配合防疫政策之證明文件核發翌日起1個月內，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適用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5年，本金寬緩期限最長2年。

2.擔保能力不足者，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信保基金保證，該基金提供最高9成保證，前項利息免收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。

3.本次新貸額度應依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(下稱農貸辦法)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，但不併入同條第2項有關每一借款人所貸專案農貸總餘額計算。惟經辦機構應依借款人財務及徵信覈實核貸。

4.取得「屠宰量影響證明書」者，於104年2月2日後所貸專案農貸案件，得適用前開新貸協助措施。

(三)借款人依本措施辦理寬緩或展延，屆期仍有還款困難，得依農貸辦法第20條規定申請展延。貸款期限如有延長必要，由經辦機構報農委會核准。

五、受理期限：

(一)舊貸：自即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新貸：自即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。

六、辦理程序：

(一)借款人應檢具申請書及上開證明書正本，向經辦機構提出申請，並由經辦機構併卷留存；新申貸者應依各該貸款規定另檢具經營計畫書（農家綜合貸款免附)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經辦機構受理上開案件，應依專案農貸及授信相關規定辦理。如為舊貸展延案件應逕為准駁，將結果通知借款人，免依農貸辦法第20條第2項及「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」(下稱作業規範)第21點第2項規定函報農委會。

(三)經辦機構應按月將核辦結果列冊報全國農業金庫彙整報農委會備查。

七、本措施未盡事宜，依農貸辦法、作業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。